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友利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58,340,220股，占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8,056,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3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28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2,361,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77,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28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74,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反对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7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4%；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27%；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54%；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74,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反对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5%；反对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2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34%；反对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39%；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34%；反对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39%；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61,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9%；反对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34%；反对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39%；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吕崇华、张鸣

（三）结论意见：丰立智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22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1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

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4月28日、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8	格科微	2026/5/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6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方式

1. 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签字）、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下同）等持股证明；

(3) 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股东公章）等持股证明；

(4) 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签署并加盖公章）、证明出具委托书的人士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股东公章）等持股证明；

2. 登记方式

股东可在登记时间结束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gddj@gcoreinc.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邮件正文请写明股东名称/姓名（全称）、持股数量、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到达公司信箱的时间应不晚于2026年5月30日下午17:30，电子邮件到达公司邮箱的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显示的接收时间为准。登记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告知已成功完成登记；登记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通知进行补充、调整，或告知不具备参会资格。股东的参会登记结果以公司邮箱的通知为准。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后，出席会议当天仍需准备好上述登记材料原件以供查验。会议当天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登记材料或无法提供登记材料原件的来访人员，由于无法确认股东身份，请恕公司无法允许进入会场参会。

（三）注意事项

邮箱gddj@gcoreinc.com与联系电话021–6012 6210仅用于接收股东参与股东会的登记资料或提供相关咨询，不用于办理或咨询其他事宜，本次股东会结束后将暂停使用。股东如需咨询股东登记以外的其他事项，请联系公司公告的联系电话及电子信箱。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整层、第12层整层

联系电话：021–6012 6210

电子信箱：gddj@gcoreinc.com

联系人：谢丹荔、张晨

（二）参会费用及到场时间

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所产生的费用自理，会议当天，请参会股东携带相关登记资料提前半小时至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于同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6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已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完成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陈渝阳先生（董事长）、陈丽婷女士、吴家满先生

（二）独立董事：刘志勇先生、俞彬先生、宋文坚先生

（三）职工代表董事：王姿舒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以上7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渝阳	陈丽婷、宋文坚
提名委员会	刘志勇	陈渝阳、俞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志勇	陈渝阳、俞彬
审计委员会	刘志勇	俞彬、宋文坚

上述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志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一）总经理：陈渝阳先生

（二）副总经理：吴家满先生、朱娜女士

（三）董事会秘书：朱娜女士

（四）财务负责人：朱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证券事务代表：林若晨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娜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林若晨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陈渝阳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有利于统一决策与执行，减少沟通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确保长期战略稳定落地，避免因职责分离可能带来的方向偏差或执行延迟。公司已通过章程与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与总经理职责权限、特定事项需由独立董事或各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确保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作透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活动。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对同业竞争严格限制并充分披露，董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履职保障机制，强化监督制衡。公司已建立完善制衡与监督机制，防范治理风险，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朱娜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林若晨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011807

电子邮箱：zqb@top17.net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18楼证券部

五、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独立董事徐海明先生与袁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非独立董事陈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徐海明先生与袁静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按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妥善做好工作交接或者依规接受离任审计。陈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通过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8.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其离任董事后，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朱娜女士简历

朱娜，女，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任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4月至2008年2月任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08年2月至2014年2月任浙江茂阳农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托普仪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娜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通过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44万股股份，通过杭州云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00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0.4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朱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朱娜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若晨女士简历

林若晨，女，199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国信证券、华泰证券任职。2025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若晨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林若晨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公司206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杨延安董事长；

7. 公司部分董事列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20人，代表股份155,467,5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4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52,475,8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313%，其中，1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5人，代表股份2,991,6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8人，代表股份2,992,0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5人，代表股份2,991,6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8%，其中1名股东已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公司股份登记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内。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259,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0%；反对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3,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83%；反对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98%；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0%。

2.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261,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2%；反对1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弃权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5,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18%；反对1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0%；弃权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52%。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257,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1%；反对1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3%；弃权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2,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915%；反对1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7%；弃权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8%。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考核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3,640,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46%；反对1,7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4%；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4,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285%；反对1,7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461%；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54%。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250,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5%；反对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5,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08%；反对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98%；弃权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94%。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向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以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作抵押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243,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8%；反对1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弃权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67,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069%；反对1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6%；弃权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55%。

7.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3,654,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6%；反对1,7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3%；弃权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8,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31%；反对1,7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679%；弃权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261,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3%；反对1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弃权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51%；反对1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30%；弃权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9%。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234,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3%；反对1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59,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194%；反对1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43%；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3%。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233,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3%；反对1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弃权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57,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93%；反对1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07%；弃权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3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529,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46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许行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503,531	99.9922	26,400	0.00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503,631	99.9922	26,300	0.007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连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503,631	99.9922	25,900	0.0076	400	0.0002

3.02 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503,631	99.9922	25,900	0.0076	400	0.0002

3.03 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启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503,531	99.9922	26,000	0.0076	4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503,531	99.9922	26,000	0.0076	4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498,331	99.9907	31,200	0.0091	4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199,431	99.9029	322,300	0.0946	8,200	0.002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503,531	99.9922	26,000	0.0076	4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501,631	99.9916	25,900	0.0076	2,400	0.0008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05,589	99.7935	51,400	0.1972	2,400	0.0093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476,231	99.9842	53,300	0.0156	400	0.000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29,203,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440,7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59,286	99.0851	26,000	0.9009	400	0.014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43,500	94.3817	26,000	5.5330	400	0.085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15,7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299,998	99.7669	26,000	0.2295	400	0.0036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995,898	97.0820	322,300	2.8455	8,200	0.0725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99,998	99.7669	26,000	0.2295	400	0.0036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76,000	92.6281	51,400	7.0430	2,400	0.3289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272,698	99.5258	53,300	0.4705	400	0.003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6、1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本次审议的议案1–5、7–9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4、6、7、9、10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次股东会议案9已回避表决，涉及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314,470,542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涵、刘璐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8号）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96,835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截至2021年2月3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1,111,3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410,546.9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7,700,833.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2月3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14）。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要求全部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的部分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睿创智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奇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掌阅科技成都分公司”）、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掌阅科技天津分公司”），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得间科技有限公司、掌阅科技成都分公司、掌阅科技天津分公司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在掌阅科技成都分公司、掌阅科技天津分公司名下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开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掌阅科技成都分公司、掌阅科技天津分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6年5月19日在北京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5月19日，掌阅科技成都分公司、掌阅科技天津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专户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70078801800004242	0.00	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
	91170078801600004243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掌阅科技成都分公司、掌阅科技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掌阅科技成都分公司的账号为91170078801800004242；掌阅科技天津分公司的账号为91170078801600004243。截至2026年5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以上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颜煜、孙大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10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